

证券代码：300572

证券简称：安车检测

公告编号：2019-046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安车检测	股票代码	3005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云彬	李亚惠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5 楼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5 楼	
电话	0755-86182392	0755-86182392	
电子信箱	liyb@anche.cn	liyh@anche.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0,375,296.25	236,660,702.90	7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203,099.52	59,865,375.00	8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6,723,334.77	54,416,633.56	7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9,121,733.27	-34,270,313.69	564.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31	87.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31	87.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2%	10.06%	5.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26,031,208.80	1,119,855,640.51	2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62,022,168.45	674,548,888.88	12.9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0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贺宪宁	境内自然人	27.88%	53,996,544	53,996,544	质押	10,656,000
深圳市车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4%	26,998,272	26,998,27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4.71%	9,120,000	0		
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4%	7,251,768	7,251,768		
浙江华睿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4%	7,251,768	7,251,768		
王满根	境内自然人	1.66%	3,220,162	3,214,0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海	其他	1.38%	2,680,000	0		

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银凤	境内自然人	1.24%	2,400,029	0		
曾燕妮	境内自然人	1.24%	2,398,978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2,287,86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贺宪宁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贺宪宁先生为深圳市车佳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贺宪宁先生与深圳市车佳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华睿德银与华睿中科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声明。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的股东中，上海申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九积极进取 3 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24,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40,000 股，上海申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九积极进取 3 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664,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发展战略，把握市场机遇，扎实推进各项经营计划，业绩再创新高。生产制造方面，公司持续推进机动车检测设备制造与精益生产，加快机动车检测系统产能扩大项目建设；销售服务方面，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同时，加大对机动车遥感检测设备与机动车检测等业务领域的拓展与团队建设；技术研发方面，持续保持对行业前沿规范与技术的跟踪、探索和研发；投资并购方面，积极加强与被并购公司的文化融合与业务协同。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概述如下：

1、传统机动车检测系统持续增长

随着国内机动车保有量的持续增加、检测标准的升级与检测行业规范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机动车检测行业迎来了新的市场机遇。公司长期服务于机动车检测行业，拥有业内领先的软硬件研发团队，是国内少数有能力同时提供机动车检测系统和联网监管系统的企业之一，在市场竞争中占据较大优势。公司凭借多年来在机动车检测行业的历史积累，在本报告期内传统机动车检测系统的销售保持持续增长，占据市场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1,037.53万元，同比增长73.40%，营业总成本22,674.75万元，同比增长89.87%，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20.31万元，同比增长85.76%。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672.33万元，同比增长77.75%。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指标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15.22%，为股东和投资者提供了良好的投资回报。若行业继续向好，则公司业绩将会呈现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2、进一步从机动车检测设备供应商向机动车检测服务运营商过渡

2018年，公司收购兴车检测70%股权切入机动车检测站运营之后，参与设立德州常盛新动能产业基金主要进行机动车检测站收购，公司业务由传统机动车检测系统供应向机动车检测服务运营延伸。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向机动车检测服务领域延伸的战略，与中检集团汽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偿协议，公司已聘请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中检集团汽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等工作，尽调完成后待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参与成立安迅伟业、设立德州市常盛新动能产业基金、收购兴车检测70%的股权、增资深圳昇辉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现公司名为深圳安车昇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进行的并购投资有助于公司快速获得机动车检测市场，实现往下游机动车检测领域延伸的经营策略，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重视科研投入，积极进行技术储备

公司始终将自主研发与创新放在首位。为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不断加大科

研发投入，持续创新并积极探索行业前沿技术，继续将技术创新的着眼点立足于符合市场需求、符合行业特点、符合公司资源现状的前沿应用技术创新上。报告期内，公司深度布局机动车遥感监测大数据采集与处理系统、OBD检测仪及数据智能查验终端与兼容激光器检测外廓重构等先进技术，并在核心技术与相关产品上取得了一定突破。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研发费用1,706.81万元，同比增长31.80%。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拥有61项专利及7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

4、优化人才结构，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

公司逐步建立完善的人才管理机制，不断健全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体系，培育持续成长动力。同时持续实施人才战略，进一步加强人才的引进力度，通过多种途径加强人才引进的广度、深度和力度，持续优化团队结构，以确保公司发展的需求。截至2019年6月底，公司在职人员为992人。公司通过成立持股平台与股权激励计划使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业务骨干等均持有公司股份，形成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的长效激励机制，建立了一支稳定的具有凝聚力、战斗力的专业团队，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与保障。

5、不断加强公司规范化治理，促进合规运作

公司持续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积极推进内控建设、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三会规范运作等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通过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关系电话、机构调研等线上线下多渠道畅通与投资者的互动与交流，增强公司运作透明度与规范性，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健康、稳定的关系，提升公司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业绩增长的推动因素

1、政策、法规与制度的升级与完善有利于公平有序产业环境形成

国家针对车辆检测制定了严格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应的检测标准，不断升级与完善的政策、法规与制度促进了机动车检测行业的规范健康发展，有效促进了行业技术标准的升级；不断完善的政策法规以及持续升级的行业技术标准形成公平有序的良好产业环境，推动了行业相关企业在关键技术攻关、设备研发及相关软件开发等方面的持续投入。目前，检测行业的主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大部分经过了多次修订，地方标准的变动则更加频繁，促使机动车检测系统也随之不断升级和完善，并催生了新型的检测系统。

2018年9月27日，生态环境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GB 18285-20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和《GB 3847-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新标准的出台需要机动车检测站对其机动车环保检测系统硬件设施与软件部分作出相应升级，公司是市场上少数具备生产符合上述标准的机动车环保检测系统的主体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在机动车环保检测系统的销售上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2、机动车保有量的增长与汽车制造业的发展拉动机动车检测需求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机动车保有量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据公安部统计，截至2019年6月，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3.4亿辆，其中汽车2.5亿辆；机动车驾驶人4.2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3.8亿人。我国机动车尤其是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需要不断增强的机动车检测能力与之匹配，机动车保有量的持续增

长拉动在用车检测需求以及信息化监管系统需求。

2001至2018年期间，我国汽车产销量实现大幅度增长，中国汽车产量快速增长；2018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在双积分政策及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影响下，产销量高速增长；另外，在特种车辆方面，我国建筑业、仓储物流运输业、航空业、采矿业及军工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特种车辆的生产制造。机动车产销量的快速增长、新能源车辆的政策推动、受检汽车种类的拓展，带动汽车检测市场的快速发展，为我国优秀机动车检测系统供应商的发展壮大创造了有利条件。

3、在用车车龄增长、检测频次增加促进机动车检测系统供应市场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对不同类型机动车的检测频次要求作出明确规定，只有经检测合格的车辆方可取得检验合格标志，未取得检验合格标志的车辆不得上路行驶。针对不同类型机动车，安全、环保和综合检测的频次要求均存在区别。但是随着在用车车龄的不断增长，在用车检测频次均为增加，检测市场下游需求增大，促进了传统机动车检测系统供应市场的发展。

4、政府简政放权、“三检合一”政策的推行与机动车检测放开市场定价调节推动检测机构建设

2014年5月16日，公安部与质检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规定政府部门不得举办检验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简化审批程序，并推行异地检验等改革措施。民营资本加速进入机动车检测市场。

2018年5月1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2018年底前实现货车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取消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从业资格证件和车辆营运证。2018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明确由交通运输部、公安部会同国家质检总局在2018年年内将货运车辆年检（安全技术检验）、年审（综合性能检测）和环检（环保检测）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合并，实现货运车辆“一次上线、一次检验、一次收费”，并允许普通道路货运车辆异地办理，为车主提供方便并减轻检验检测费用负担。

2019年5月1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号）发布，通知提到放开机动车检测类等收费项目，进一步缩减政府定价范围，对已经形成竞争的服务，一律实行市场调节价。明确“凡是市场能自主调节的就让市场来调节”的原则。

政府在机动车检测领域的简政放权、“三检合一”政策的推行与放开机动车检测市场定价调节有利于加快检测机构建设，改善我国机动车检测机构数量不足及空间布局不合理的现状。行业市场化竞争逐步加强，促使检测机构不断优化检测流程、提高业务运营的稳定性、保证服务质量以提高对车主的吸引力。上游机动车检测系统供应商需要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方案设计能力与技术服务能力以满足竞争日益激烈的机动车检测市场。机动车检测行业进入优胜劣汰的良性竞争时代。

5、《遥感检测法》的出台带来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行业新的发展机遇

传统检测方法执行力薄弱，机动车排放超标隐患长存。目前控制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的主流举措还是机动车尾气年检和日常的路检和巡检，传统检测方法具有路检工作难展开、检测效率低下及检测中车辆怠速行驶产生更大的污染等问题。2017年7月27日，环保部针对机动车排放超标问题发布《在用柴油车排气

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控制汽车污染物排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遥感检测法》的出台带来国内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行业的全新发展。

（三）公司的经营目标

公司将继续坚定不移推进以下经营目标：加强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丰富公司产品线，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根据行业特点，强调以服务为核心竞争力，拓展及完善服务网络，提高服务效率，建立良好的口碑和客户忠诚度；以联网监管系统的实施布点为依托，加大市场营销力度，深入开拓重点区域和市场力量较薄弱的地区，稳步提升市场占有率；通过国际合作，积极学习并吸取先进技术与管理经验，积极探索海外市场，不断扩展新的发展空间；此外，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将更关注管理的精细化，提高工作效率，从而提升公司整体效益。

公司作为机动车检测领域主要的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受益于良好的产业环境，将持续加大在关键技术攻关、设备研发及相关软件开发、新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投入以取得良好的收益回报投资者。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多项会计准则（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文件，变更财务报表格式。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1户，其中：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青岛荣青顺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注：青岛荣青顺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系兴车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董事长：贺宪宁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5日